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数码视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20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郑海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数码视讯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其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数码视讯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海涛先生、孙鹏程先生、郭忠武先生、姚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任军先生、龙彧先生、顾奋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数码视讯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郑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学位。郑海涛先生于 2000 年创办了公司前身北京自清科技有限公司，并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郑海涛先生在 2003 年第二届中关村优秀企业家、创业者评选活动中获“优秀创业者”称号，在 2008 年获授“北京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荣誉称号，同年荣获“中关村科技园区成立二十周年突出贡献奖”，在 2009 年被评为“2008 广电行业十大企业风云人物”，在 2014 年荣获“北京科学技术奖”，在 2015 年被评为“2015 广电行业十大企业风云人物”，在 2016 年被评为“第二届中关村文化创意产业十大新领军者”，在 2017 年荣获“清华校友企业创新奖”。

截至本公告日，郑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 214,538,518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鹏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EMBA，会计师、审计师。曾就职于东方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先后担任过税务经理、财务经理等职务。2007 年 8 月开始就职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孙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66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郭忠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获大连理工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学位，2003 年获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生物医学专业博士学位。同年，就职于北京市博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公司软件部经理、总工程师, 精通计算机视觉、数字视频与数字图像处理, 曾作为主要程序员参与了“神舟二号飞船站址、时码叠加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作。获得“一种基于带宽占用率的多节目恒码率 TS 流复用方法”发明专利。现任博汇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郭忠武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姚志坚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 本科学历。2005 年加入本公司, 历任测试工程师、商务经理、行政部门经理、人力中心主任、投资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 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 姚志坚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任军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 工学学士。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兴通讯高级副总裁、中兴通讯海外营销总裁;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兴通讯子公司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数据产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 张任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龙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13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任北京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9 年至今任启迪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龙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顾奋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兼任北京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兼任金河生物、中科软、中电广通、吉林电力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顾奋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